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产业务管理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钛业公司”）向关联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矿业公司”）转让其位于攀枝花市钒钛高新区 2 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，转让价格为 314,475,356.00 元（不含税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）、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）。

近日，交易双方完成了上述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，钛业公司土地使用证（攀国用（2010）第 01347 号、攀国用（2009）第 22969 号）已过户至矿业公司（不动产权证书川（2022）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5 号、川（2022）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